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45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方三保

游文碩

被告 進裕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方評

訴訟代理人 王欽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肆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即借款人進裕企業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邀同被告鍾方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授信借款新台幣50萬元整，並約定清償期、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如有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之情事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進裕企業有限公司，自111年12月5日起即不依約償還本息，依據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之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聲請人本金312,494元及其利息、違約

01 金等，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2,494元及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
04 借款憑證、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放款戶
05 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6 實並不爭執，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
07 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
08 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
09 採，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6 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魏賜琪